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

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明医科院教〔2019〕3号

各教学单位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务处本学期工作安排，决定于第12-13周（11月13日—11月20日）在全校范围内展开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二级学院自查（11月13日—11月15日）

1.常规教学的基本情况检查：对前11周的教学状况进行检查和总结，内容包括教学计划、课程的执行情况、检查教师手册填写情况（**外聘教师、新教师**）、**新教师教案**、作业的布置与批改情况、学生考勤记录、教师课外辅导、答疑等；

2.教学状况调查：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、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；

3.教学秩序检查：检查理论课、实践（实验）课和公共选修课等校内教学活动的教学秩序。主要检查任课教师上下课时间遵守情况、**外聘教师教学情况**、调（停）课制度遵守情况，各系统计调（停）课率并上交教务处一份。

4.教学效果检查：通过组织师生座谈会以及院（系）负责人听课、教研室主任听课、教师之间互相听课情况；

5.学生学籍管理情况：学信网与校内系统学生基本信息维护；**相关档案的建立**；学籍异动情况统计、在校生花名册并交教务处一份。

二、教务处检查（11月18日—11月20日）

1.抽查前11周教研室活动情况(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具体措施；研究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管理基本情况)，教学开展情况（上学期试卷袋、课程超市材料等）。

2.校内实训室运行情况：重点检查实验教学计划落实情况，实训室设备运行、维护情况，实训室相关记录情况（学生实验报告批改情况、实训室开放记录、实训教学工作日志、**危化品的规范管理情况**等）；校外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开展情况（包括**毕业作业、顶岗实习相关材料**）。

**3.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情况**：**各二级学院课堂纪律的具体考评管理办法，日常课堂教学巡视记录，教学听课记录。**

**4.学生学籍管理情况**：**校内教务平台学生基本信息维护；学籍管理相关档案的建立；学信网学生基本信息核对；本学期学籍异动汇总表及相关附件、在校生花名册并交教务处一份。**

三、检查人员

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、院专职教学督导员及教务处人员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各教学单位要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自查结束后，请全面总结此次检查工作，形成书面小结，报送教务处一份，并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归档。

教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9年11月12日